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境内重点区域招商推介系列活动-生物医药和集成电路产业靶向招商活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重点区域招商推介系列活动-生物医药和集成电路产业靶向招商活动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大成方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9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大成方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